

研商關於設置於公寓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，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，其應檢具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、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一案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2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謝組長偉松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 記錄：蔡志祥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查本部86年10月9日台內營字第8681845號函係依據84年6月28日公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等所作之解釋，惟因92年12月31日公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針對第8條已有放寬規定，且本部業以98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0980806484號令修正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」格式，其中已簡化申請許可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包括：「1.設計圖說。2.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。3.設置位置簡圖。4.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（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）。5.建築執照影本（限售賣房屋者）。6.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（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）。7.其他相關文件」，是本部上開86年10月9日函似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請業務單位另案予以廢止。

（二）有關設置於公寓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，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，其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應依據本部上開98年9月2日令修正

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」之規定辦理，其中「2.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」應檢具之文件，經檢討如下：

1.須申請雜項執照者：

- (1) 設置於共用部分：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、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如該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，除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外，並得依民法第820條規定，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持分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後，據以申請。
- (2) 設置於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：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、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使用權同意書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、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2.一定規模以下免申請雜項執照者：

- (1) 設置於共用部分：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、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如該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，得依民法第820條規定，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持分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後，據以申請。
- (2) 設置於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：檢具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使用權同意書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、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（無）。

七、散會。

## 營建署會議簽到單

一、開會事由：研商關於設置於公寓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，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，其應檢具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、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一案會議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2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

記錄：蔡志祥

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 位	職 稱	簽 名	職 稱	簽 名
法務部	(書面意見)			
臺北市府	工程師	<span style="font-family: cursive;">莊明泰</span>		
新北市府	技士	<span style="font-family: cursive;">林正揚</span>		
臺中市府	(書面意見)			
臺南市府				
高雄市府	(請假)			
基隆市府				
桃園縣府				
新竹縣府	約僱	<span style="font-family: cursive;">官志祥</span>		
新竹市府	(請假)			
苗栗縣府				
南投縣府				
彰化縣府	約僱	<span style="font-family: cursive;">黃振宇</span>		
雲林縣府				

嘉義縣政府	技士	王木柱		
嘉義市政府				
屏東縣政府				
宜蘭縣政府				
花蓮縣政府	約僱	盧老金		
臺東縣政府				
澎湖縣政府				
金門縣政府	科員	陳崑福		
連江縣政府				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		蔡仁毅		王哲
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	吳弘遠		
台灣物業管理學會				
內政部法規委員會				
建築管理組		黃仁鋼		
		陳清忠		